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校字〔2018〕3号

南京财经大学 校名、校标和机构域名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校名、校标和机构域名的管理，规范校名、校标和机构域名的使用，维护学校名誉及无形资产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南京财经大学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名、校标和机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与南京财经大学中外文名称和简称相同和相近似，如南京财经大学、南京财大、南财大、南财、“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NJUE”、“NUFE”等；与南京财经大学校徽图案相同和相近似；与南京财经大学互联网域名相同和相近似，如www.nufe.edu.cn、www.njue.edu.cn、所有以NUFE、NJUE、南京财经大学、南京财大、南财大、南财等作为域名主体的互联

网域名、以此域名主体作为邮箱后缀的；包含南京财经大学名称的相关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南京财经大学的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属于学校无形资产，学校实行审查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校长办公室代表学校对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履行使用管理职能。

第二章 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所属单位、部门或个人在对外从事教学、科研、合作办学、文化体育交流等活动，合作组建有关组织机构、公司或开展其他业务中，需要使用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的，应按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向校长办公室提出使用申请，经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本校所属单位的下列行为，必须签报主管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后送校长办公室，经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

（一）使用“南京财经大学”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申请成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二）使用“南京财经大学”校名、校标、机构域名进行国家计划外办学活动的；

（三）使用“南京财经大学”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对外在中学建立优质生源地、合作实践基地等的；

第六条 除学校授权外，本校所属单位的下列行为，必须签报主管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后送校长办公室，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一) 使用“南京财经大学”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对外从事投资、合作等经营性活动的；

(二) 使用“南京财经大学”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对外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三) 使用“南京财经大学”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广告的；

(四) 使用“南京财经大学”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并涉及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本校所属单位使用“南京财经大学”校名、校标、域名进行文化交流、科技合作的，在签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的同时，需报送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凡以“南京财经大学”名称对外行文的，均需报送校长办公室审核。未经校长办公室审核，本校所属单位不得以“南京财经大学”名称对外发文。

第九条 经学校授权许可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校名、校标、机构域名转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也不得将授权使用许可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出让学校校名、校标、机构域名权益的方式设立公司或变相作价入股，获得经济收益。

第十一条 在涉及经营性活动中申请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 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 与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文本;
- (三) 证明学校享有权益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说明;
- (四) 关于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的使用方式、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费用及其必要事项说明;
- (五) 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书面文件。

以上文件由受理部门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章 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冠用校名校标的企业、单位，有权使用校名校标进行宣传，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自觉执行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按照《南京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南京财经大学技术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校外企业、公司、单位或个人签订合作办学、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及其他项目合同时，除明确界定使用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等无形资产的范围并得到学校批准外，必须在合同中有相应条款明确“允许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机构域名并不自然包含无偿使用的权利，也不自然包含可以使用学校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利。”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有偿使用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交纳费用，所得收入全额上缴学校财务。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室每年对经学校批准使用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的情况进行复核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

一的，学校有权终止其对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的使用权：

（一）有偿使用校名、校标、机构域名但未按学校规定交纳费用的；

（二）未通过学校复核或拒绝接受学校复核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对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的，学校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及其他各类人员使用校名、校标的，仅限于在职务活动和非商业性、非经营性活动中表明身份。未经学校授权或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校名、校标，不得以任何名义出让校名、校标的权益。学校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应自觉维护学校校名、校标、机构域名权益，防止学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于故意损害学校校名、校标、机构域名的学校将严肃查处直至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

(共印10份)